

## 附件五

### 客船艙水泵指數的計算

艙水泵指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text{當 } P_1 \text{ 大於 } P \text{ 時：艙水泵指數} = 72 \cdot \left[ \frac{M + 2P_1}{V + P_1 - P} \right]$$

$$\text{在其他情況下：艙水泵指數} = 72 \cdot \left[ \frac{M + 2P}{V} \right]$$

式中：

$L$  = 第二條所定義的船舶長度(公尺)；

$M$  = 於艙壁甲板以下依第二條所定義的機艙空間的容積(立方公尺)；  
加上位於機器處所內底上方及其前、後方的永久性燃油艙；

$P$  = 艙壁甲板下提供給旅客和船員使用的住艙之全部容積(立方公尺)，  
行李、物料、糧食、和郵件艙房除外；

$V$  = 船舶艙壁甲板下的全部容積(立方體公尺)；

$$P_1 = KN,$$

式中：

$N$  = 船舶證書核定之旅客人數；且

$$K = 0.056L$$

如果 $KN$ 的值大於 $P$ 的總和及艙壁甲板上方實際旅客空間之全部容量，  
則 $P_1$ 應取為上述之總和或 $KN$ 之三分之二，取其較大者。